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OLU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lobal Solu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 聯合公佈

(1) 有關買賣環球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之該等協議；

(2) 由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TD.**

收購環球工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TD.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及

(3) 股份恢復買賣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td. 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該等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龐先生與Marilyn Investments訂立AG買賣協議，據此，龐先生同意出售及Marilyn Investments同意收購AG銷售股份，即Almond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mond Global持有之主要資產為2,5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26%)以及本金額為2,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之用

AG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34,784,000港元，乃由龐先生與Marilyn Investments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計及Almond Global持有之2,520,000,000股股份及於按當前每股股份0.0005港元之換股價全面轉換Almond Global持有之本金額為2,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5,800,000,000股新股份。因此，總代價相當於約每股股份0.0162港元。總代價已由Marilyn Investments於AG買賣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悉數支付。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緊隨簽訂AG買賣協議後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龐先生與買方訂立銷售股份協議，據此，龐先生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950,000,000股股份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06%。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5,390,00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銷售股份0.0162港元)，乃由龐先生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由買方於銷售股份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悉數支付。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緊隨銷售股份協議簽訂後完成。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由於收購Almond Global及銷售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4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32%)以及本金額為2,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其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顯榮先生、龍洪焯先生及葉棣謙先生組成。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就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該等協議

### AG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 訂約各方

賣方：龐先生

買方：Marilyn Investment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買賣之主體事項

根據AG買賣協議，龐先生已出售及Marilyn Investments已購入AG銷售股份(即Almond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

Almond Global持有的主要資產為2,5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26%)以及本金額為2,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代價

AG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34,784,000港元，乃由龐先生與Marilyn Investments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計及Almond Global持有之2,520,000,000股股份及於按當前每股股份0.0005港元之換股價全面轉換Almond Global持有之本金額為2,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5,800,000,000股新股份。因此，總代價相當於約每股股份0.0162港元。總代價已由Marilyn Investments於AG買賣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悉數支付。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緊隨簽訂AG買賣協議後完成。

#### Almond Global之特別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Almond Global分派特別股息合共504,000港元，分派形式為將8,000,000股股份以及本金額為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讓予龐先生(彼於AG買賣協議完成前為Almond Global之唯一股東)。

### 銷售股份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 訂約各方

賣方：龐先生

買方：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t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買賣之主體事項

根據銷售股份協議，龐先生已出售及買方已收購銷售股份，即950,000,000股股份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06%。

於該等協議完成後，龐先生保留於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作為其私人投資。彼對陳先生及管理團隊之強大業務網絡及行業經驗富有信心。龐先生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收購人之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及其於工程及科技方面之豐富經驗。

##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5,390,00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銷售股份0.0162港元)，乃由龐先生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由買方於銷售股份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悉數支付。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緊隨銷售股份協議簽訂後完成。

所出售之銷售股份不附帶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權利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但連同其現時及此後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銷售股份協議完成之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支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相關股息)。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前，收購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Marilyn Investments)概無於本公司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任何權益。由於該等協議，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於合共3,4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32%)以及本金額為2,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56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AG買賣協議，龐先生已向收購人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彼將不會就(i)於AG買賣協議完成後仍然由彼實益擁有之618,000,000股股份；及(ii)於AG買賣協議完成後仍然由彼實益擁有，本金額為500,000港元，可按每股股份0.000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而接納全面收購建議。此外，龐先生亦已向收購人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彼將不會於收購建議截止前轉換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因此，概無就可換股債券作出可資比較的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為1,480,000,000股。

除Almond Global及龐先生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外，於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將代表收購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收購建議(其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0162港元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收購股份須悉數支付，並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權利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但連同其於本公佈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價值之比較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0162港元相等於該等協議下每股股份之相應價格，並相當於：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415港元，折讓約96.1%；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350港元，折讓約95.4%；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291港元，折讓約94.4%；及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每股0.0003港元，溢價約5,300.0%。

##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所報之每股0.43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每股0.134港元。

## 收購建議之價值

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0162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5,568,000,000股股份之價值約為90,200,000港元。收購建議涉及1,48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之價值約為24,000,000港元。

## 收購人可動用之財政資源

創越融資信納收購人有足夠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履行應付建議獲全數接納之所需。

## 印花稅

將從有關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而收購人應付予彼等之金額中，扣除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應付並按收購股份市值或收購人就有關之收購建議之接納應付之代價(以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收購人將安排代表接納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股份之轉讓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於收購人收到有關之所有權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10日內支付。

## 其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除該等協議外，概無就收購人或本公司之股份訂立對收購建議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除該等協議外，收購人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為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一項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根據AG買賣協議，龐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彼將不會就(i)於AG買賣協議完成後仍由彼實益擁有之618,000,000股股份；及(ii)於AG買賣協議完成後仍由彼實益擁有，本金額為500,000港元，可按每股股份0.000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而接納全面收購建議。龐先生亦已向收購人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前，彼將不會轉換或轉讓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其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市場，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1,371,000港元及2,84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為1,67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0.0003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三峽國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三峽國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興建及營運將煤層氣由中國山西省運至河南省之而興建之管道。然而，由於對三峽國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欠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終止通知，以取消及終止協議。

## 股權架構

下表為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以及緊隨完成後及假設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各自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 假設全面轉換 可換股債券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龐先生(附註1) 收購人及與其行動一致 之人士(附註2)	4,088,000,000	73.42	618,000,000	11.10	1,618,000,000	13.08
公眾股東	1,480,000,000	26.58	1,480,000,000	26.58	1,480,000,000	11.97
總計	<u>5,568,000,000</u>	<u>100.00</u>	<u>5,568,000,000</u>	<u>100.00</u>	<u>12,368,000,000</u>	<u>100.00</u>

### 附註

1. 該數字指龐先生及Almond Global(於完成前為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總權益。

據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Almond Global分派特別股息合共504,000港元，分派形式為將8,000,000股股份以及本金額為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讓予龐先生。緊隨分派後但於完成前，Almond Global持有2,520,000,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2,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龐先生則以本身名義持有1,568,000,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緊隨完成後，龐先生不再擁有Almond Global任何權益，惟仍以本身名義擁有618,000,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2. 根據AG買賣協議，龐先生已出售且收購人已購入Almond Global之100%權益。緊隨AG買賣協議完成後，收購人於Almond Global持有100%權益，Almond Global實益擁有2,520,000,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2,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3. 此欄僅作說明用途。可換股債券其中一條條款規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作出因轉換而導致違反上市規則下有關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之轉換。

## 有關收購人及MARILYN INVESTMENTS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收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收購人持有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於RCG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及於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之其他上市證券。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會由陳先生、陳振鴻先生、陳振田先生、陳婉燕女士及趙小貽先生所組成。

Marilyn Investments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Marilyn Investments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Marilyn Investments 持有之主要資產為其於 Almond Global 之股權、於中國之私人投資及於香港之其他上市證券。於本公佈日期，Marilyn Investments 之董事會由陳先生及陳振鴻先生所組成。

陳先生為一名企業家，並為全球物業、資本市場、私營及公營公司之投資者。陳先生熱衷於科技投資，並於 RC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重大股權。RCG Holdings Limited 為一家於倫敦聯交所另項投資市場之上市公司。RCG Holdings Limited 為全球首屈一指之綜合生物識別技術、無線射頻識別 (RFID) 及保安解決方案供應商。

除於完成後產生之股權權益外，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收購人、Marilyn Investments 及彼等之實益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

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六個月期間，收購人、Marilyn Investments 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

### 收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擬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除下文所述建議更改董事會結構外，收購人無意因收購建議而對本公司之現有經營及管理架構引入任何重大轉變或終止僱用本公司任何僱員。收購人現時並無計劃在日常業務範圍以外重新調配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收購人亦不預期將因收購建議而令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於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之一連串交易匯集計算，而任何該等交易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 建議更改董事會結構

收購人有意提名陳振田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委任之生效日期將為收購建議截止後。預期龐先生及劉偉樹先生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辭任執行董事之職。現有僱員將在新執行董事會之監督及管理下繼續經營現有業務，而該董事會之成員將熟悉本集團業務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

此外，預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將留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 General Dato' Seri Mohd Azumi Bin Mohamed 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辭任之葉棣謙先生。



下文載列收購人將提名之候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陳振田先生，40歲，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經驗豐富。陳振田先生現時為RCG Corporation Limited之董事。RCG Corporation Limited為RCG Holdings Limited之附屬公司，RCG Holdings Limited則為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項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陳振田先生持有悉尼大學文學士學位。

應勤民先生，34歲，於科技界有豐富經驗，與眾多科技夥伴、分銷商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有廣泛之業務關係。應先生之專長為生物識別之硬件及保安解決方案之業務發展。彼自一九九九年擔任RCG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該公司副營運總監。應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市場學)學士學位。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亦為創新科技協會(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Association)之理事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neral Dato' Seri Mohd Azumi bin Mohamed，59歲，於馬來西亞武裝部隊擁有37年軍事經驗，為馬來西亞武裝部隊退任將軍。General Dato' Seri Mohd Azumi bin Mohamed為合資格傘兵，於國際和平任務具有豐富經驗，如聯合國伊拉克及科威特觀察團，以及於柬埔寨、索馬利亞及波斯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設立馬來西亞和平部隊。General Dato' Seri Mohd Azumi bin Mohamed亦代表馬來西亞參與於札格拉布舉行之聯合國部隊派遣國會議。General Dato' Seri Mohd Azumi bin Mohamed持有華盛頓特區國防大學(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Washington DC)之天然資源及戰略理碩士學位。General Dato' Seri Azumi亦持有Australian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gency認可之戰略文憑證書。彼亦獲頒發French Award Officer Ordre du Merite。General Dato' Seri Azumi bin Mohamed目前為RCG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就董事之辭任及委任作出進一步公佈。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將由收購人提名之新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將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25%，或如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有關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已經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賴顯榮先生、龍洪焯先生及葉棣謙先生。

## 買賣披露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則。然而，倘在任何七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收購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必須作出披露。

## 一般事項

收購守則第8.2條訂明，收購建議文件一般須由收購人或代表收購人於公佈收購建議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刊發。本公司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起十四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該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收購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將合併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之綜合文件一併寄發予獨立股東。該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列載收購建議之詳情(並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函件和有關本集團之其他相關資料。

**警告：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就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界定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AG買賣協議及銷售股份協議
「AG銷售股份」	指	Almond Global已發行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Almond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
「AG買賣協議」	指	Marilyn Investments與龐先生就買賣AG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另項投資市場」	指	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之另項投資市場
「Almond Global」	指	Almond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AG買賣協議完成前由龐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等協議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發行予Almond Global，本金總額為3,400,000港元，可按每股股份0.000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惟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人、Marilyn Investments、龐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Marilyn Investments」	指	Marily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陳先生」	指	陳振聰先生，收購人及Marilyn Investment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龐先生」	指	龐維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收購建議」	指	創越融資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收購人」或「買方」	指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收購價」	指	提出收購建議之價格，即每股股份0.0162港元
「收購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惟(i)已由收購人、Marilyn Investments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及(ii)於AG買賣協議完成後仍然由龐先生實益擁有之618,000,000股股份除外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由收購人根據銷售股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龐先生收購之950,000,000股股份

「銷售股份協議」	指	收購人與龐先生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td.**  
 董事  
 陳振聰

承董事會命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劉偉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賴顯榮先生、葉棣謙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為陳振聰先生、陳振鴻先生、陳振田先生、陳婉燕女士及趙小貽先生。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部責任(有關收購人及其未來意向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人及其未來意向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關收購人及其未來意向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事實除外)產生誤導。

本公佈所載有關收購人及其未來意向之資料乃由收購人提供。收購人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龐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龐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關本集團、龐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之內容除外)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sehk.com.hk>。